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魏文静，拟发行股票3,500,000股，发行价格3.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25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魏文静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共有4名股东，4名股东何志青、谭广诺、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所有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魏文静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共有4名股东，4名股东何志青、谭广诺、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所有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否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否决《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拟修订《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原因

基于公司对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经全体股东投票表决，否决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等共七项相关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等共七项相关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